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3,171,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蕾	张汝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传真	0579-82886066	0579-82886066	
电话	0579-82888566	0579-828885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是以坚韧性好、抗冲击度强的钢板为基材，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与无机非金属搪瓷釉料经 800 度以上高温熔融使二者产生紧密化学键，从而开发出的具有特定功能可应用于传统日用品以外多个领域的新材料。产品属于超强耐腐耐火、易清洁易维护、美观大方、色彩灵活、长效保真、无毒无辐射、使用寿命长的绿色环保新材料，能够适应复杂环境要求，主要用于地铁、隧道、机场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内立面装饰，火电与非电行业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节能环保设施建设以及会议中心、酒店、展览馆等高端物业楼宇绿色建筑幕墙装饰等。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59.96 万元，同比下降 2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4 万元，同比下降 6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7.27 万元，同比下降 117.40%；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1.51 万元，同比增长 49.28%。上述业绩的实现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受下游需求缓慢复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影响，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为严控收款风险，公司根据长远发展规划，战略性选择项目，导致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固定费用未能有效摊薄，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其二，报告期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期内营业收入与产量同比下降，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1）报告期三大主营业务的分析

① 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类业务

过去几年，国家对轨道交通建设审批门槛实施严格调控，审批尺度大幅收紧，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进入存量时代。2024 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增速比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国内地铁、隧道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放缓。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023.7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7.63%。期内主要建设及完工的项目有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工程、长沙湘雅路过江通道、无锡高浪快速路隧道、深圳地铁 3 号线四期车站、广州地铁 3 号线东延线等。

围绕着“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随着城市群、都市圈的建设发展，未来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跨城地铁建设将越发普遍，加之当前对城市轨道既有线的更新改造需求，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类业务市场空间可观。作为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装饰的首选产品，公司将持续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附加值，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② 火电及非电节能环保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219.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8.43%。期内，公司空预器传热元件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且竞争加剧，致使销售不及预期，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低温省煤器产品在销售方面取得新进展，成功斩获首台真空热管订单，实现了产品应用的全新拓展。同时，公司节能环保类业务在西北区域市场上取得突破，业务辐射半径扩张。

在“双碳”目标下，为保证国家电力能源安全，煤电将继续在电力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煤电的低碳改造仍在进行时，同时非电行业也在积极推进节能降碳改造，火电及非电节能环保类业务市场需求旺盛。凭借在火电与非电行业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以及丰富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探索节能环保新业务形态、新技术路线，在存量和增量的双重驱动下，促进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与行业地位的持续稳固。

③ 绿色建筑幕墙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90.79 万元，同比增长 65.89%。期内主要建设及完工的项目有河北京城集团采矿中心、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等项目；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不高，但毛利率较高，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期内推出不锈钢珐琅板获得市场认可，受到广泛关注。总体来看，经过多年市场深耕与品牌推介，定位高端市场的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在国内一二线城市逐渐渗透，市场占有率获得有效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辐射面持续扩大，业务发展步入新阶段。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各地不断推出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国绿色建筑幕墙装饰迎来发展新动能。凭借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对标高端幕墙市场的珐琅板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其具有易洁易维护、美观大方、历久弥新、安全环保等优质特性，是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的优质选择。未来，公司仍将不遗余力、集中精力，迎合市场需求，通过产品性能升级、技术营销、理念推广、完善品牌规划、寻求战略合作等手段，加速开启良性循环模式，以期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健的增长。

（2）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工作与成果

① 坚持自主创新，打造产品竞争新优势

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生动力。公司坚持推进技术创新，优化工艺过程，积极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围绕搪瓷材料特性，不断强化主营业务的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落地，持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在推进产品质量、性能及结构多样化的过程中取得了诸多成果：公司的“超大尺寸多功能珐琅板的关键制备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获评 2024 年度浙江省先进（未来）技术创新成果，“超大超亚建筑外墙多曲面搪瓷板”获评浙江制造精品，“湿法涂搪复合普通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及“干法涂搪复合普通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被认证为浙江制造。

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361.9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3.04%，重点推进了包括无背衬珐琅板的研发、铁素体不锈钢珐琅板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轻质化超亚单板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等

多项专题研发项目，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丰富产品的多样性选择，灵活满足个性化需求，打造产品竞争新优势。

② 加强运营管理，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方式改进、浪费消除、设备 TPM 全员维护、VRK 变异减少、BPR 流程再造等方面，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开展实施提质增效专项工作，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快速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为建立行业精益标杆企业持续赋能；此外，公司持续健全能源使用数据采集及监管系统，对各职能单元主要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有效采集、统计、分析并采取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有效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③ 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主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完成了对参股公司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对外投资项目的调整及退出，有效盘活了资产，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板块聚集，助力主业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依据实际发展情况，积极寻找契合整体发展战略的优质标的资产，以实现资产的高效配置，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

④ 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己任，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绿色低碳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生产、工艺节能、光伏发电、废弃物针对性处理等多种方式减少碳排放，2024 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量 420 万千瓦时，相当于年可节省标准煤 1184.4 吨、减排二氧化碳 2164.26 吨、种植树木 118266 棵。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搪瓷产品特性，深耕主业，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巩固公司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应用领域的引领地位；不断延伸搪瓷材料的产品品类，全面布局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全面、切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通过卓有成效的奋斗及价值创造，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47,334,484.20	1,453,597,436.12	-7.31%	1,465,031,8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261,912.64	1,121,349,382.07	1.69%	1,052,694,455.8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48,599,583.25	614,983,103.67	-27.05%	703,745,6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409.63	74,385,431.60	-68.10%	73,004,5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2,694.07	61,353,419.89	-117.40%	-9,599,7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15,080.34	103,372,507.08	49.28%	10,909,0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6.85%	-4.75%	7.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03,996.33	139,679,360.01	90,359,157.91	147,257,0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7,838.61	-3,391,624.43	31,795,267.63	-15,771,0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1,378.21	-6,783,479.25	3,297,225.26	-16,757,8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3,330.49	-9,181,428.67	26,330,768.20	87,942,41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22.42%	112,787,412.00	84,590,559.00	质押			26,800,000.0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9.89%	49,763,906.00	37,322,929.00	质押			28,600,000.00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9.26%	46,572,225.00	34,929,169.00	不适用	0.00
曾泽斌	境内自然人	0.99%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宗群	境内自然人	0.81%	4,0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3,960,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78%	3,931,002.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国成	境内自然人	0.73%	3,660,76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67%	3,35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谢红生	境内自然人	0.63%	3,164,42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2、除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为近亲属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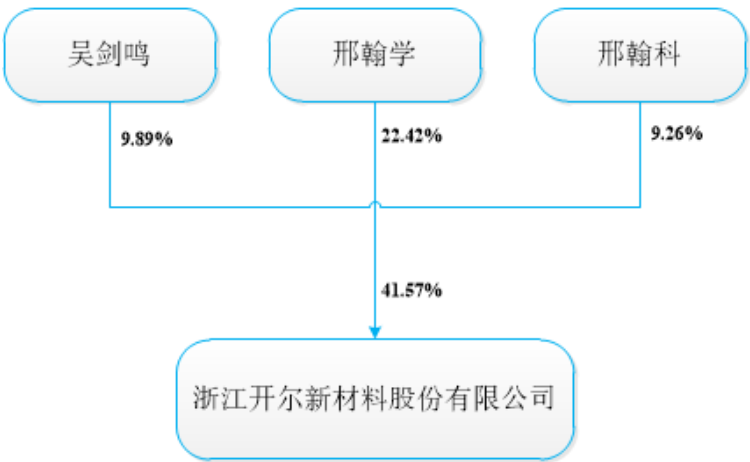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2025 年 4 月 11 日